

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杭科资〔2026〕20号

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 杭州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科技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杭州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杭州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

一、总则

（一）为了深化科技管理改革，保障杭州市科技工作评审的科学性、合理性和公正性，完善评审专家管理和监督水平，充分发挥咨询决策作用，推进杭州市科技专家库（以下简称专家库）建设，根据国家和省、市科技管理相关规定，结合杭州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（二）本办法适用于杭州市科技局对专家的入库、使用、评价、退出的管理和监督，以及专家库的建设、管理和监督。

（三）专家库集成各领域高层次人才，是为全市科技管理活动提供专家智力支持的数字化信息平台 and 共享资源体系。专家库按照集中统一、标准规范、安全可靠、信息共享的原则建设和运行。

（四）杭州市科技局负责专家库建设的总体部署和统筹协调，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。受市科技局委托，杭州市科技信息研究院负责专家库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。相关单位可申请共享使用专家库专家开展科技评审等活动。凡参与市科技局评审等活动的专家原则上均纳入专家库统一管理。科技评审等活动包括评审、咨询、论证、评估、评价等。

二、专家遴选与入库

(一) 入库专家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:

1.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,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, 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, 无犯罪记录;

2. 廉洁自律,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, 无学术道德问题, 客观公正, 无严重失信记录;

3. 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、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, 熟悉相关领域或行业的技术研发、成果转化及国内外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动态, 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;

4. 具备时间和精力完成评审等工作。

(二) 专家库专家按专长领域分为技术研究、管理专家、产业专家、财务专家等类型。

1. 技术专家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(或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或水平证书), 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验收通过的市级(地市级)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, 或为市级以上科技奖励获得者。研究成果突出的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、优秀青年学者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
2. 管理专家应是具有丰富科技管理、企业管理或创业实践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。包括市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、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服务机构、政府部门等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3. 产业专家应是科技型上市公司、科技领军企业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产业链龙头企业、市级及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技术研发总负责人, 或市级及以上行业协会

（学会）的高级管理人员。产业专家应具有5年以上相关产业领域实践经验，熟悉产业技术路线、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。

4. 财务专家应是熟悉科技经费管理的注册会计师、审计师，或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大型企业等的财务、审计部门负责人，或创业投资机构、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三）入库专家应当及时更新个人信息，连续2年未对个人信息进行更新确认的，市科技局暂停专家评审资格，待专家在规定时间内更新确认个人信息后，恢复专家评审资格，逾期未更新确认的，终止评审资格。

（四）专家入库主要采取公开征集、主动邀请和共建共享三种方式：

1. 市科技局公开发布征集专家库专家入库信息的通知或公告，常年受理入库申请。符合条件的专家可由本人申请、单位审核，填写专家信息登记表，经市科技局审定后入库。

2. 市科技局根据评审工作需要，主动邀请符合条件的专家，经专家本人同意后直接入库。

3. 市科技局可以通过与各省、市专家库建设方签订协议的方式，按照协作共建共享的原则，经专家本人同意后，将符合条件的专家吸纳入库。优先推动与浙江省科技专家库、长三角地区专家库的互联共享。

（五）为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，充分发挥企业专家在科技活动中的作用，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，鼓励科

技型上市公司、科技领军企业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产业链龙头企业、市级及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等推荐符合条件的产业高管、研发骨干、技术经理人等进入专家库。

（六）为更好地培养和发挥青年科技人才的创新创造活力，鼓励高等院校、企业等创新主体积极推荐科研一线、负责任讲信誉的高水平青年科技人才入库。

（七）为更好地发挥非本地专家作用，鼓励跨国公司、外资研发中心、高等院校等积极推荐海外或全国各领域的高层次人才入库。

三、专家库使用和管理

（一）市科技局从专家库中选取专家，遵循诚信、回避、轮换等原则。根据科技专项计划实施方案和科技项目类别、类型特点，提出项目评审需求，明确专家构成及选取条件和范围，从专家库中选取专家，组成专家组。积极运用“杭州科技大脑”的智能匹配功能，提升专家选取的精准性和效率。

（二）专家原则上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。重大、紧急的项目以及确因工作需要的，评审专家可经研究确定。

（三）专家选取遵循专家轮换机制，避免同一专家在短期内多次参加各类评审活动，原则上1个月内参加不超过2次评审活动。

（四）专家选取遵循回避原则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专家应当主动回避：

1. 与申请人、项目组主要成员属于同一单位，或近 2 年内与被评审项目申报单位存在聘用、顾问、持股（申报单位为上市公司的除外）等关系的；

2. 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或参与人员存在近亲属关系，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重大利益关系的；

3. 近 3 年内参与过所评审项目的研究、申报、推荐、论证等相关工作的；

4. 与申请人存在研究生师生关系，或师从同一研究生指导教师，或过去 3 年内在科研项目、科技奖励、学术论文、专利申请等方面有合作关系的；

5. 所在单位与被评审项目申报单位存在市场竞争关系，且本人作为产业专家参与评审的；

6. 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或参与人员存在尚未解决的学术争议的；

7. 项目申报单位在评审前提出正当回避申请，且经组织方认定需要回避的；

8. 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情形。

对于应当回避的，市科技局或其委托评审的组织发现专家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要求其回避。

（五）市科技局建立专家入库信息动态更新机制，建立健全相关安全、保密、监督、诚信等管理制度；完善专家库管理系统，专家的入库、抽取、使用、维护更新等均在专家库管理

系统进行，并全程记录相关信息。专家的科研诚信信息应与“杭州科技大脑”中的科研诚信档案管理平台实时同步。

（六）专家参加市科技行政部门组织的科研论证、项目咨询、绩效评价、中期检查、结题验收等活动的劳务报酬，由组织活动的单位以专家咨询费的名义发放，按规定履行劳务费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。

（七）根据市财政部门对专家咨询费发放的最新规定，及时调整更新市专家咨询费标准。

四、专家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专家在评审活动中具有下列权利：

1. 个人信息得到保护；
2. 选择是否参与评审等科技活动；
3. 获取评审等科技活动所需的有关信息和材料；
4. 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，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干预；
5. 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获取相应劳动（劳务）报酬；
6. 可自愿退出专家库；
7. 对专家组织、服务和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8. 其他依法依规享有的权利。

（二）专家参加评审活动须履行以下义务：

1. 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科学地发表评审意见，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；掌握并遵守科技项目的评审程序、标准与要点。

2. 提交、更新的个人信息须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在信息变更时及时在专家库系统中完成更新。

3.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严禁泄露在评审中知悉的技术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、评审内容、过程及结果等信息。

4. 不得与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串通，或为其谋取不正当利益；不得接受或索取其馈赠、宴请等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；不得单独与其接触。

5. 严禁存在伪造、篡改、剽窃等任何学术不端行为，或发生科研道德和伦理责任问题。

6. 抵制和举报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。

7. 配合市科技局及其委托机构依法依规进行的监督检查、调查询问，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材料。

8. 保证自身持续符合专家基本资格条件，如发生触犯法律被追究法律责任、被开除公职等情形时，及时告知市科技局。

9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五、专家出库与监督

（一）专家因个人原因可自愿向市科技局提出退出申请，经市科技局确认后出库。专家在履职过程中，违反回避原则和专家义务的，由市科技局核实相关情况，按程序作出库处理。对终止评审资格，予以出库处理情况不服的，可向市科技局申请复审。

（二）市科技局从评审质量、评审态度、评审纪律等方面，对专家参加活动进行评价。评价结果记入专家个人档案，并作为后续抽选、使用的重要参考。

（三）市科技局建立健全专家评审活动的监督、核查和举报处理机制：

1. 对专家履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，发现存在徇私舞弊、违反评审纪律和有关规定等行为的，应当立即终止其本次评审活动，并根据情况决定是否重新组织评审。

2. 对存在异议的专家，组织开展必要的背景经历和科研诚信调查核实工作，经核实异议有效的，依照本办法及相关规定处理。

3. 记录专家履职情况，向社会公布专门的举报电话、信箱等联系方式，接受社会公众对专家违法、违规及不当行为的举报。

4. 受理项目申请人、参与者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举报，并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。

相关举报信息、调查结果及处理情况将作为专家评价、出库等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。

（四）市科技局依法加强专家信息共享，推动与国家、浙江省科研诚信系统、信用杭州等诚信系统（平台）实现互联互通，完善联合惩戒机制。专家的科研失信行为及其惩戒措施，按照省、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五）建立健全专家咨询评审活动的容错免责机制。专家在遵循学术民主和规范程序、秉持专业判断并独立负责地提出意见的情况下，虽与最终集体决策或实际结果存在差异，但未发现存在徇私舞弊、违反纪律等行为的，不予追究责任。

六、附则

本办法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起施行。

